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1組

案由：為社會局函請訂定「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社會局 94 年 2 月 25 日北市社七字第 09431715700 號函略以：

(一) 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回饋地方經費需要，各館址所在相關地區應成立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回饋地方經費，研訂、辦理回饋地方計畫。」為落實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之執行及管理回饋地方經費，故依法訂定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 本辦法草案共計 18 條，其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1、第 1 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2、第 2 條明定臺北市立各殯儀館所在地區各自成立管理委員會。
- 3、第 3 條明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選任方式及管理委員會的組成與任期。
- 4、第 4 條明定監督委員之選任方式及其任期。
- 5、第 5 條明定管理委員會之任務。
- 6、第 6 條明定主任委員及監督委員之權責。
- 7、第 7 條明定管理委員會運作方式。
- 8、第 8 條明定管理委員會委員之支給酬勞規定。
- 9、第 9 條明定管理委員會得遴聘會計及行政人員，及其支給酬勞之相關規定。
- 10、第 10 條明定本回饋經費之來源。
- 11、第 11 條明定本回饋經費之保管方式。
- 12、第 12 條明定本回饋經費之使用方式。
- 13、第 13 條明定本回饋經費收支執行之規定。
- 14、第 14 條明定管理委員會解散程序。
- 15、第 15 條明定管理委員會之相關文件保存。
- 16、第 16 條明定管理委員會圖記規格。
- 17、第 17 條明定管理委員會會址租用限制及經費來源。
- 18、第 18 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 二、本案業經本會 94 年 3 月 25 日第 38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陳市政會議討論案、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草案及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影響評估各 1 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